

#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

## 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（项目）编号：FLCX2024-066Z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临[2024]8872号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桐乡市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桐乡经济开发区（高桥街道）种粮补贴面积测绘项目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本合同文本；
-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### 第二条 合同标的

本次采购的对桐乡经济开发区（高桥街道）约4.5万亩大小麦、油菜、水稻、旱粮等粮油作物的补贴面积进行核实测量，形成矢量数据、航拍影像图等材料并上报田保姆等系统，具体要求按桐乡市农业农村局相关规定和操作流程（具体详见第三章）。

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

### 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（大写）壹拾伍万伍仟元整人民币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表”中明确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：

-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按甲方付款流程支付；
-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\_\_\_\_/\_\_\_\_；
- 其他方式：

4、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：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的40%作为预付款，当年度剩余款项在当年年底发放；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###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2项处理：

1、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应于\_\_\_\_签订合同前\_\_\_\_（时间）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\_\_\_\_元（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%）。履约保证金在\_\_\_\_（时间）退还乙方。

2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

##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##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##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\_\_\_\_\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##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3、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## 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总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；合同一年一签；中标总价：肆拾陆万伍仟元整。  
按实际测量面积结算，单价 3.44 元/亩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桐乡市人民政府高桥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桐乡市高桥街道高架路 68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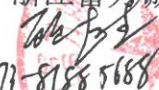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电话：

单位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60-272(双)号 B 座 1008 室

鉴证方：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0573-81585668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元 月 21 日

签约地点：桐乡市

